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 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,发 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:
- 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(2023-202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